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6〕85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建设、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馆：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建设、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6年7月14日

大连海洋大学建设、修缮工程项目 审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建设、修缮工程项目的监督与管理，规范建设、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工作，提高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根据《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第 17 号令）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的通知》（教财〔2007〕29 号）等法规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设、修缮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工程项目），是指我校以各种资金来源（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捐赠资金、银行贷款等）实施建设管理的基本建设工程和修缮工程。包括建筑、装饰、安装、维修、市政、园林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设、修缮工程项目审计（以下简称工程项目审计），是指校审计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项目从立项至竣工验收决算的全过程，对项目有关资金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进行的独立监督和评价活动。

第四条 工程项目审计目的是对建设工程项目资金运动的全过程实施监控，促进我校各建设管理单位或部门加强对建设、修缮项目的管理，保障建设、修缮工程项目资金合法、合理使用，提高

建设、修缮项目管理水平。

第五条 学校工程项目审计工作由审计处负责实施。审计处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决定自行审计或委托社会审计组织进行审计，审计处对社会审计提供的审计结果进行复核，根据复核结果出具审计报告。

第二章 审计内容及程序

第六条 根据重要性和成本效益原则，并结合我校实际，我校工程项目审计采用全过程跟踪审计与结算审计相结合的方式。

第七条 审计处应对工程项目合同的订立及其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都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大连海洋大学建设（维修）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认真执行，并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履行权利与义务。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后，由工程建设管理单位或部门交审计处备案。

第八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资金使用与管理，须严格遵守《辽宁省省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和我校有关规章制度。

第九条 凡按《大连海洋大学建设（维修）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要求进行招投标的工程项目，须进行开工前审计。

开工前审计重点包括：项目设计情况，项目审批手续办理情况，项目招标控制价，招标文件内容，相关合同签订等方面情况。

工程建设管理单位或部门应将相关书面材料报审计处备案。备

案资料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可行性研究情况、设计情况、工程建设内容、预算、立项报告、审批手续办理情况、招投标情况、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合同（协议）、建设资金渠道等。

第十条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实行二审制。即：由工程建设管理单位或部门先审核，审计处再审计的程序进行竣工结算审计。未经工程建设管理单位或部门审核的工程不得进入审计程序。

（一）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工程建设管理单位或部门应在收到施工单位编制的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再将相关资料送交审计处。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内容：

1. 审核结算资料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
2. 结算书中各种计费项目是否与设计图纸相符；
3. 结算书中各分项项目及工程量是否属实、正确；
4. 结算书中各项定额、费率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标准（包括查验资质证书、规费取费证等）；
5. 材料、设备购进数量是否属实，质量是否符合要求，价格是否合理，手续是否齐备，是否符合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
6. 隐蔽工程或重大工序的施工过程，是否办好交验手续，现场验收、签证等有关资料是否合理；
7. 如对原方案进行修改，是否具备相关审批手续。

（二）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审计处收到报审材料后，应及时安排审计人员实施审计，不得无故拖延审计时间。接收完整资料

后 3 个月内不能出具审计报告的，须向工程建设管理单位或部门书面反馈未审计原因。审计处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内容：

1. 工程结算编制依据是否合理、合法；
2. 结算资料是否真实、有效、符合要求；
3. 结算方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4. 工程结算金额的计算过程和结果是否正确。

具体包括工程项目前期立项审批及招投标情况；合同的有效性及其履行情况；隐蔽工程的验收情况；设计变更、施工签证审批程序是否健全；增量部分是否符合政府采购及招投标规定，是否列有预算；工程量计算及取费是否准确，合同范围内未实施的项目是否已做减项处理；材料价差的调整是否合理等。

（三）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资料应由工程建设管理单位或部门提供，提供的资料须真实、完整，资料应为原件，如系复印件应由工程建设管理单位或部门负责人及具体管理人员签字盖章。如果资料不真实完整，审计处可以拒绝审计。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应提供材料：

1.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部门审核后的结算书及电子版；
2. 工程量计算书（即计算底稿）及电子版；
3. 工程立项批准文件、招标控制价；
4. 招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含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
5. 施工合同，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

6. 施工企业规费计取标准（加盖公章）；
7. 施工项目图纸会审纪要、工程设计变更洽商资料；
8. 工程签证资料（现场签证单要列明施工地点、施工部位、标明详细施工尺寸的工程图纸、施工工序、施工做法等）；
9. 隐蔽工程资料（验收记录、清晰的现场照片及照片电子版等）；
10. 工程竣工图纸、变更修改图纸、地质勘探资料与报告和现场勘查资料（监理及工程建设管理单位或部门代表签字）；
11.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验收报告、检测报告等）；
12. 建设管理单位或部门自行采购设备和主要材料的合同、清单（甲乙双方签认）；
13. 施工单位采购、经建设管理单位或部门认质认价的材料确认单（列明材料品牌、产地、规格、型号等）及购买相关材料所取得的发票；
14. 计价依据、费用标准及有关调价规定和记录；
15. 其他与工程结算有关的资料。

第十一条 对工程项目竣工结算的审核、审计，工程建设管理单位或部门审核人员、审计处审计人员应进行现场勘察、取证，施工单位应在有关核实工程量的书面资料上签字认可。

对于重要的分部或分项工程、重大的隐蔽工程、变更设计的工程项目、须丈量的工程项目等，工程建设管理单位或部门应将相关情况告知审计处，审计人员将会同工程建设管理单位或部门、施工

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人员在施工过程中进行现场查勘核实。

第十二条 审计报告出具前，应征求工程建设管理单位或部门及施工单位的意见，工程建设管理单位或部门及施工单位应在十日内将反馈意见以书面形式送交审计处，十日内不反馈意见的将视为无意见。

工程建设管理单位或部门及施工单位对审计结果持有异议的，审计处应及时进行研究、核实、协调解决。如发生施工单位不配合审计工作，无正当理由拖延时间不形成反馈意见等现象时，经协调仍不能有效解决的，审计处可将审计项目退回工程建设管理单位或部门。

第十三条 经审计处审计的工程项目结算造价为最终造价，工程建设管理单位或部门应以最终造价作为唯一依据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第三章 审计要求

第十四条 招标文件中规定暂估价的材料、设备及甲供材料，达到学校集中采购招标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招标。

第十五条 工程项目中涉及的办公家具、与工程无关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应由工程建设管理单位或部门按学校有关规定采购，不得委托施工单位代购。

第十六条 为便于工程项目成本核算的管理，应按单项工程招标、签订合同、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不得随意混项或分解工程项

目内容。

第十七条 工程建设管理单位或部门要充分考虑工程范围和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提高标准和增大工程范围。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程序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第四章 审计处理

第十八条 审计报告中，审计处应根据审减率等对施工单位业绩进行审核评价，非校方原因导致审减率过高的项目，施工单位将被列入我校“不良信誉名单”。审计处将建议工程建设管理单位或部门不再选择该施工单位承建我校建设、修缮工程项目。

第十九条 审计人员应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效益评价贯穿于工程项目审计始终，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要遵守职业道德，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第二十条 审计处在审计中对查出的违反财经法规行为、损害学校经济利益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应按照规定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处罚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依法对工程项目进行审计，各工程建设管理单位或部门及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工程审计，按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工程建设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故意逃避审计和对审计工作设置障碍，不得对审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对干扰审计人员履行职责的单位和个人报请有关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6年7月14日印发
